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(民)初字第7528号

原告史雅红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田东，男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代理人金苗江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史雅红诉被告田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。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5年1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原告史雅红、被告田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金苗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史雅红诉称，原、被告原是国泰人寿保险公司的同事，原告是被告的上级。从2012年年底起至2013年年初，被告以其妻子定期存折未到期急需用钱、为他人做担保等为由,分四、五次向原告借款，具体每次借款金额记不清了，每次借款是原告当场从银行卡或信用卡提取现金后，在银行直接交付被告，被告当时未出具借条。2013年8月27日，经被告自己结算共借原告6.7万元，双方于当日在国泰人寿的办公室打印上下联内容相同的二联借条，借条上的借款金额为原告镇写，被告在借条上签名，双方各持一联。之后，原告向被告催讨过还款，但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。

要求判令：一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.7万元；二、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借款利息9000元。

被告田东辩称，双方是在国泰人寿保险工作时的同事，原告是被告的上级。现在原告持有借条是被告签名，但该借条是原告于2013年8月27日以核账名义要被告签字的，由于双方是上下级关系，原告要求被告签名被告就签了，由于核账有很多材料签字，故并未看借条内容，现在原告持有的借条上的金额是原告事后书写的，原告也从未向被告催讨过该6.7万元。至于原告所述的被告个人向原告借款理由均不存在，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曾共同在国泰人寿保险公司工作，属上下级关系。现原告处持有一份借条，借条内容为：“本人：田东向史雅红借得现金陆万柒仟元。田东(身份证号)XXXXXXXXXXXXXXXXXX(借款人现金接收人)向史雅红(身份证号码)XXXXXXXXXXXXXXXXXX(出借人现金提供人)借取人民币(大写)陆万柒仟元正。预计：年月日归还。特此立据!借款人：田东2013年8月27日”借条形式为打印件，借款金额和借款人处为手写，原告承认借款金额是原告书写，被告认可签名是其所签。

本案在诉前调解时，被告陈述：“借条是其签字，但未拿到过6.7万元。这笔钱款当初是原告帮客户买的保单，支付的保费，这些保单的业务算我的。”原告陈述：“被告所说的客户是被告的客户，我是不负责业务的，当初是我多次帮被告垫付的保费，借条上的数额是被告计算后得出的。”

但在本次开庭时，原告称不存在为被告垫付保费，系争的6.7万元是被告的私人借款。上述事实，除原、被告陈述外，另有原告提供的借条等证据证明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，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。对原告主张的6.7万元借款，原告仅提供了被告签名的借条，因民间借贷合同具有实践性的特征，合同的成立，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，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。但原告对6.7万元借款的形成及交付的陈述均含糊不清、且对实际已将6.7万元现金交付给被告亦未能举证。结合原告在诉前调解时对该6.7万元形成的陈述与开庭时的陈述前后矛盾，本院认为原告主张向被告出借6.7万元借款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，对原告所提诉讼请求，本院依法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史雅红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,700元，减半收取计850元(原告史雅红已预缴)，由原告史雅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徐燕菁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　　朱　磊